

证券代码：832259 证券简称：鸿发有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4630万股。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第三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下列重大擔保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二）按照擔保金額連續 12 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下列重大擔保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二）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三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3.2）</p>	<p>第五章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二节 董事会第</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三日。</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短信、微信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三日。</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p>

<p>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2.7）</p>	<p>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十三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十三章 附则第一百九十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的最终内容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